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
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1号）。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出具的《承诺函》。露笑集团、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减持露笑科技股份情况承诺如下：

-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露笑科技股份的情况。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无减持所持有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露笑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露笑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